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138	011139	0111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	是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自该份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金额限制

3.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六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持有六个月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10,952.38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行、嘉兴银行、苏州农商行、厦门银行、苏州银行、江西银行、鼎信汇金、新兰德、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挖财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民商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植信基金、海银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金海九州、坤元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陆金所、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京东金融、金斧子、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中欧钱滚滚、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万和证券、首创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阳光人寿、方德保代、泉州银行、中原银行、晋中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7.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443,515.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533,054.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6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关于东方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5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展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含定投、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400011)

二、适用渠道

直销柜台

三、优惠时间

自2021年8月5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时,享有费率一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详情如下:

申购金额(M)	原费率	优惠后费率
M<50万	1.50%	0.15%
50万≤M<100万	1.20%	0.12%
100万≤M<500万	0.80%	0.08%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6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3%,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62,55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93%。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20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6,28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78%。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星汉宜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1,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星汉宜	否	1,700,000	否	否	2021年8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12	0.29	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拟定为2022年5月31日,主债权实际到期日以及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权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60,852,142	62,552,142	77.93%	10.70%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73,729,554	73,729,554	92.34%	12.61%	38,970,000	0	4,575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5,209,351	29.97%	134,581,696	136,281,696	77.78%	23.31%	38,970,000	0	4,575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07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胡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向伟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羿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7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智能权益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专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2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行为,自项目签约至今,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对再融资协议相关条款尚未达成共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割安排尚未达成共识。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进展情况说明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具体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的《皖通高速关于参与组建联合体共同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交易双方于2019年底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来,中方联合体("买方")和土耳其IC Ictas("卖方")以及再融资银团努力推进项目再融资等股权交割前置条件落地。

3、项目签约至今,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对再融资协议相关条款尚未达成共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割安排尚未达成共识。综上,股权交割所需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完成。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为再融资协议的签署。如交易相关方就再融资协议条款、交割安排无法达成一致,《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易可能无法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交易事项能否完成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08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私有化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加入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以下简称"NFH")私有化交易实方集团,以所持有的NFH 940万股已发行在外普通股全部换股认购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即合并后存续主体NFH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之普通股方式参与此次私有化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参与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私有化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09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私有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NFH拟通过合并进行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拟作为私有化交易实方集团成员之一,以置换股份的方式参与本次私有化,即以截至本公告日所持有的全部NFH普通股(即9,400,000股,约占截至2021年6月4日NFH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1%)置换认购HoldCo(即合并后的NFH之间接控股股东)所发行普通股。如按HoldCo普通股认购价为12美元/股测算,预计紧随本次私有化交易完成,HoldCo共计发行137,206,405股普通股,其中复星实业将持有HoldCo 9,400,000股普通股,约占HoldCo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9%,复星实业届时实际持有HoldCo普通股数量及股权比例以HoldCo届时实际发行普通股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私有化交易的完成受限于(1)获得NFH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异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紧接合并生效前NFH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以及(2)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获得NFH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同意,并不晚于合并生效时根据《合并协议》订立《认股权证修订协议》。

一、私有化交易概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所投资的企业NFH拟通过合并进行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根据私有化交易方案,NFH拟与为本次私有化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Merger Sub进行合并,由NFH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而成为Hold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后从纽交所退市。其中,复星实业以置换股份的方式参与本次私有化交易。

根据《合并协议》,紧随合并生效之前,已发行在外的NFH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及异议股份)将被注销并获得12美元/股(不计利息)的现金对价、且NFH已发行的所有认股权证(除NFPH所持认股权证外)将被注销并获得2.7美元/份(不计利息)的现金对价,但(1)HoldCo、Parent、Merger Sub、NFH及其任何控股子公司所持NFH股份将被注销并不获得任何对价;(2)包括复星实业在内的换股股东原持有的已发行在外的部分NFH股份及/或认股权证将被注销,作为该等注销股份及/或认股权证的对价,HoldCo将向该等股东(或其书面指定的其他关联公司)发行或促使发行普通股,而该等股东应当认购上述HoldCo普通股(以下简称"换股交割")。为免歧义,换股股份及/或认股证券应在合并生效时注销,而换股交割应在合并交割时或紧邻合并交割之前发生。

换股股东应于不迟于换股交割的三个营业日前,向HoldCo出缴其所持有的NFH股份及/或认股权证凭证。

3、终止

HoldCo与相关股东(包括换股股东和新投资人)之间就《支持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应于以下较早发生之情形终止:

(1)合并生效之时;

(2)《合并协议》根据其条款终止之时。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支持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与《支持协议》相关的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二)《过渡期投资人协议》

1、Sponsor应促使HoldCo、Parent及Merger Sub根据《合并协议》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利。

2、HoldCo、Parent、Merger Sub应根据Sponsor指示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执行或豁免《支持协议》及/或其他协议的相关条款。

3、尽管《过渡期投资人协议》存在任何不同约定且受限于其条款规定,Sponsor可酌情于合并交割前按比例不时调整置换股份及/或认股权证的数量,及/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但Sponsor不得:

(1)未经该协议下所界定之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增加任何投资人的股权出资承诺;

(2)未经主要投资人(根据《过渡期投资人协议》约定,其中包括复星实业;下同)的事先书面同意,调整(无论增加或减少)该主要投资人的股权出资承诺金额或置换股份及/或认股权证的数量;

(3)增加任何投资人的置换股份及/或认股权证数量,以致其超过该投资人原持有NFH股份及/或认股权证的数量;

(4)所有的调整导致私有化交易中的所有投资人的合计股权出资承诺之金额少于《过渡期投资者协议》项下说明要求的股权出资金额。

4、Parent与Merger Sub应根据Sponsor指示就融资的相关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并完成借款,未经协议约定的主要投资人书面同意,于合并交割时所筹融资总额不应少于35,000万美元;投资人应根据Sponsor的合理要求,就上述融资提供协助。

5、未经Sponsor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投资人(包括换股股东和新投资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行使任何认股权证/期权/限制性股票奖励)获取NFH任何股份、认股权证或其他股本证券的实益拥有权。

6、《过渡期投资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以下较早发生之情形终止:

(1)《合并协议》中的合并计划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条例向公司注册处注册之时或合并计划中约定的较晚时间;

(2)《合并协议》根据其条款终止之时。

7、《过渡期投资人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与《过渡期投资人协议》相关的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五、本次交易对本集团的影响

考虑到NFH所涉领域未来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及近年来其所运营的"和睦家"医院运营效率的提升,复星实业拟继续保留对NFH的投资。

如按HoldCo普通股认购价为12美元/股测算,紧随本次私有化交易完成,预计HoldCo共计发行数量137,206,405股普通股,其中复星实业将持有HoldCo 9,400,000股普通股,约占HoldCo届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9%,复星实业届时实际持有HoldCo普通股数量及所持HoldCo股权比例以HoldCo届时实际发行普通股情况为准。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复星实业)将由目前持有NFH股权转为持有HoldCo(作为合并生效后NFH的控股股东)股权,且结合截至目前的相关磋商安排,预计本公司将对HoldCo将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据此预计本次交易对本集团无损益影响。

六、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spex	指	Aspex Master Fund
Efunds	指	Yi Fang Da Sirius Inv. Limited
Gaorong	指	Gaorong Partners Fund V、L.P. 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A、L.P.
Goldman Sachs	指	WSCP VIII Emp Onshore Investments、L.P.、WSCP VIII Emp Offshore Investments、L.P.、West Street Capital Partners VIII、L.P.、West Street Capital Partners VIII - Parallel、L.P.、WSCP VIII Offshore Investments、SLP、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及West Street Private Markets 2021、L.P.
HoldCo	指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Merger Sub	指	Unicorn II Merger Sub Limited
NewQuest	指	NewQuest Asia Fund IV (Singapore) Pte. Ltd.
NFH	指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原名为New Frontier Corporation),截至本公告日,系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NFH"
NFH股份	指	NFH每股面值为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NFH每股面值为0.0001美元的优先股
NFPH、Sponsor	指	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
Parent	指	Unicorn II Parent Limited
Pleiad	指	Pleiad Asia Master Fund及Pleiad Asia Equity MasterFund
Proprium	指	Proprium Real Estate Special Situations Fund、LP
Warburg Pincus	指	Calcite Gem Investments Group Ltd
Yunqi	指	Yunqi China Special Investment A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除外股份	指	HoldCo、Parent、Merger Sub、NFH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NFH股份及置换股份之统称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份置换	指	NFH部分现有股东所持有的部分NFH股份及/或认股权证将被注销,作为相应代价,HoldCo将向换股股东发行约定数量的HoldCo普通股
合并	指	根据《合并协议》及其项下方案,Merger Sub与NFH合并,并由NFH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成为Parent的全资子公司;该等合并作为私有化交易步骤之一,尚待NFH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获得NFH认股权证持有人关于《认股权证修订协议》的批准且不晚于合并生效根据《合并协议》订立《认股权证修订协议》,并完成交割后,方可作实
合并生效	指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条例就合并交割向公司注册处注册,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条例就合并提交任何其他申报文件、记录或公告时
合并交割	指	《合并协议》项下合并计划交割实际发生
换股股东	指	拟参与股份置换的NFH证券(NFH股份及/认股权证)持有人,包括NFPH、Strategic Healthcare Holding Ltd.、Carnival Investments Limited、Max Ri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Ying Zeng、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L.P.、NF SPAC Holding Limited、Sun Hing Associates Limited、Nan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Brave Peak Limited、Aspex Master Fund、Roberta Lipson、Benjamin Lipson Piafker Trust、Daniel Lipson Piafker Trust、Johnathan Lipson Piafker Trust、Ariel Benjamin Lee Trust、Lipson 2021 GRAT、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Yunqi China Special Investment A、Smart Scene Investment Limited、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L.P.、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LY Holding Co.、Limited、复星实业及其各自的关联实体
买方集团	指	由换股股东、新投资人及其各自的关联实体(除NFH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等就私有化交易组成的买方集团
美国证监会	指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纽交所	指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即纽约证券交易所
私有化交易	指	NFH拟通过合并进行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该等私有化交易的完成受限于(1)获得NFH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异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紧接合并生效前NFH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以及(2)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获得NFH认股权证持有人关于《认股权证修订协议》的批准,并不晚于合并生效根据《合并协议》订立《认股权证修订协议》
新投资人	指	拟以现金出资参与本次交易并认购约定数量的HoldCo普通股的投资人,包括Goldman Sachs、Warburg Pincus、Yunqi、Aspex、Proprium、Efunds、Gaorong、Pleiad、NewQuest、HMJ Holdings Limited及其各自的关联实体
异议股东	指	持有异议股份的股东
异议股份	指	在合并生效前已公开发行的、且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条例有效行使、但未有效撤回或失去其对合并提出异议的权利的NFH股份
置换股份	指	就换股股东而言,受限于《合并协议》之约定,在紧随合并生效之前由换股股东实益拥有的、且根据《支持协议》及《合并协议》条款将予以注销之部分的NFH股份及/或认股权证
《过渡期投资人协议》	指	由HoldCo、Parent、Merger Sub及NFPH与换股